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蕭璋緯
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willi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9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9163A00_ATTCH1.docx、0199163A00_ATTCH2.docx、0199163A00_ATTCH3.docx、0199163A00_ATTCH4.doc、0199163A00_ATTCH5.doc、0199163A00_ATTCH6.docx、0199163A00_ATTCH7.doc、0199163A00_ATTCH8.doc、0199163A00_ATTCH9.doc、0199163A00_ATTCH1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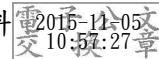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7日總處組字第1040050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對照表及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